

歡迎蒞臨(南區)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10:00-11:0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1:00-11:10	休 息	
11:10-11:5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50-12:3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30	賦 歸	

歡迎蒞臨(北區)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2.03】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2.03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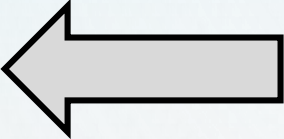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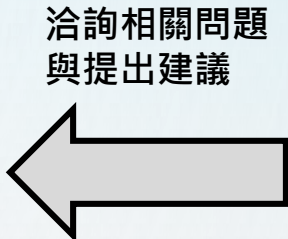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

各大學校院

制定定義提出需求



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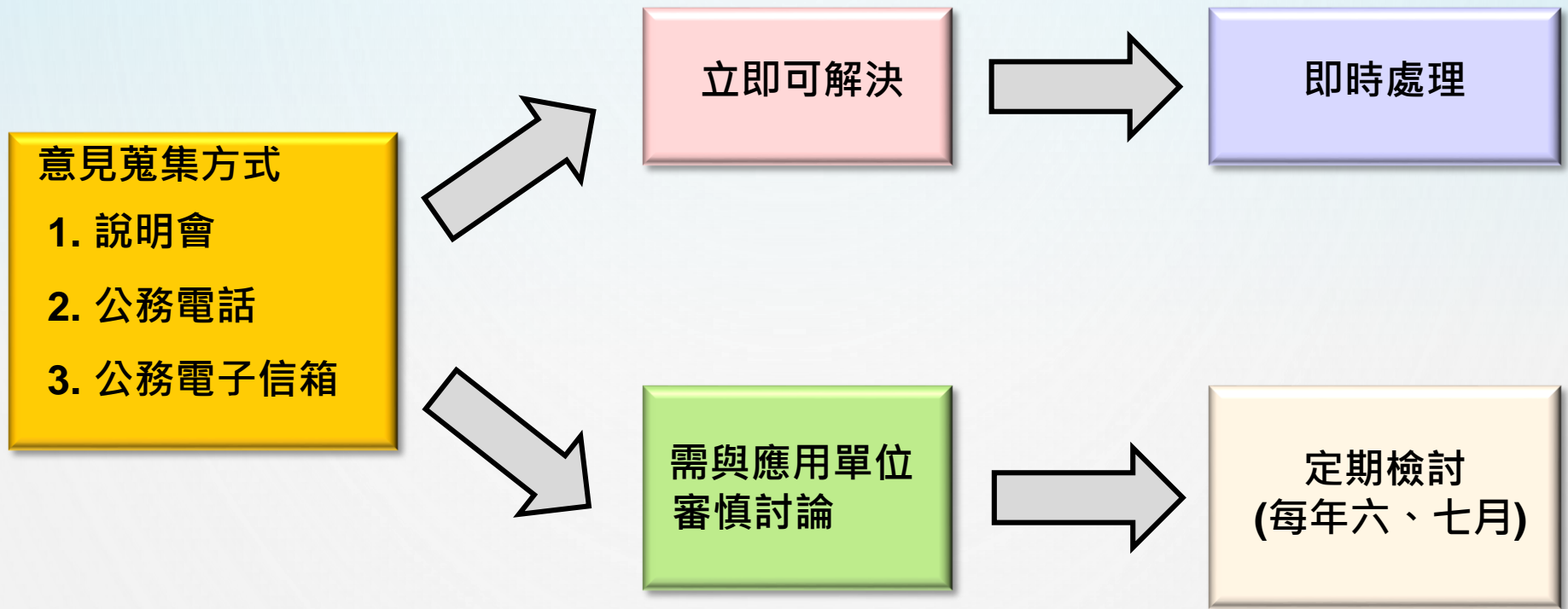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

填表手冊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學(2、4、5)；教(1)；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9)	教育部國際司
	學(4、5、6、7、8)；教(1-3)；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學(5、6、8、9、29)；教(1、5)； 研(3、9、10、16、18)	高教深耕計劃小組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112.10期 ：基(1、3、6、7) 學(1、2、4、4-2、5、6、7、8、10、20-1、22、24) 教(1)；職(1、2)；研(5、8) 校(2、3、4、10-1、10-2) 112.03期 ：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5-3、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教(1)；職(1、2) 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6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學(1、2、4、4-2、5、5-2、24、24-A、24-1、24-2、25)；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112.10期 ：學(1、4、4-1、4-2、4-3、5、5-1、6、8、9、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4、5、6、7、8、9、10、11、12) 職(2、2-1、3)；研(8) 校(2、3、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25、25-1、26) 112.03期 ：學(6、8、9、12、13)；職(3)；研(4、9、12、13、22、23)、校(9、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2.10期 ：學(1、5、5-2、6、7、8、9、10、12、13、17、18、19、20-1、23、23-1、25、26、29) 教(1、2)；職(2、4、5)；研(5、6、8) 校(8、9、10-1) 112.03期 ：研(3、9、10、12、13、16、18)；校(9)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基本資料確認

2月21日上午8:00起 至 3月3日下午5: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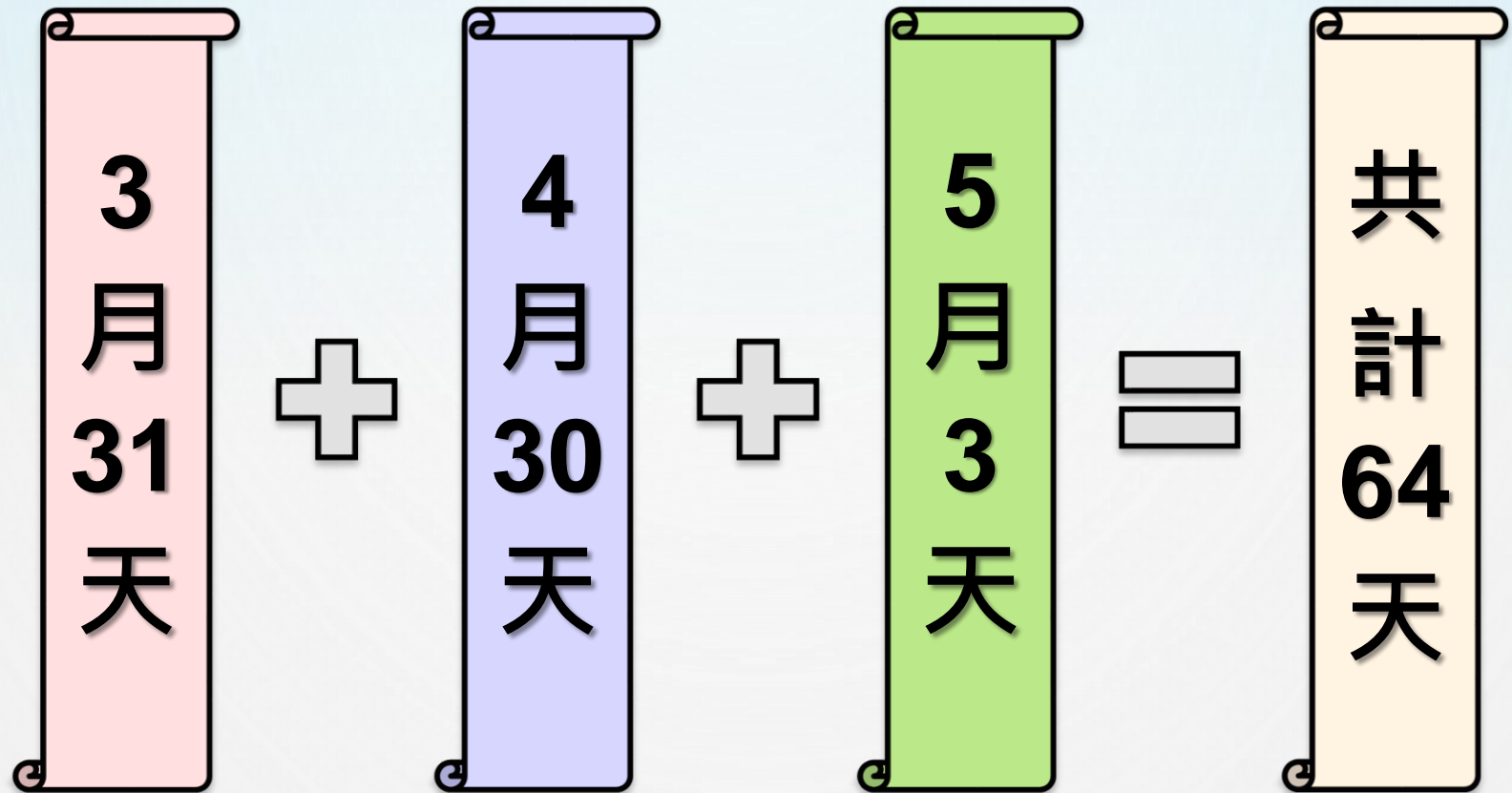
112.0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0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11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2 填表期間

3月1日上午8:00起 至 5月3日下午5:00止



2.3 資料匯出

112.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2.05.05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2.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5月8日上午8:00起 至 5月19日下午5:00止

112.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2.03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5/8-5/19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5/19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5 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於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已申請表冊：...」。



已申請表冊：學1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例圖2

2.6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若超過「統一修正期間」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則請提出「非統一修正」。
 2.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資料修正申請，請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 *修正申請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至少100字。**

2.7 非統一修正申請

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

- 「修正申請對照表」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

【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連結下載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一、聯絡人資料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	○○-○○○○-○○○○轉○○	○○○@○○○	○○年○○月○○日

二、申請修正項目清單

編號	校庫期數	表冊編號	期間		申請修正項目		備註
			學年度/年度	學期	新增/修改/刪除	修正項目名稱	
1	106年3月	學1	99	1	新增	-	【範例】學校於近期再次檢核原樣報資料缺漏漏填「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資料，故申請修正。 參閱附表1
2	106年10月	職5	100	-	修改	博士後研究	【範例】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而將非全時間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故申請刪除地政學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參閱附表2
3	106年10月	校3	100	-	刪除	宿舍面積、床位數及收費標準	【範例】茲因彙編資料時，重複填報1筆「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資料」，爰申請刪除。 參閱附表3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三、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必填，請敘明完整改善機制)

業務承辦人 主任秘書
 檢章 檢章

例圖3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1：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原始表冊

編學年	學	學院代	學院	單位代	單位	學制代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	學生總人數	轉學生男	轉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	全學年均於國	延畢	延畢	
期數	期	碼	名	碼	名	碼	名		男	女			外之學生男	外之學生女	生	生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學年	學	學院代	學院	單位代	單位	學制代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	學生總人數	轉學生男	轉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	全學年均於國	延畢	延畢
期數	期	碼	名	碼	名	碼	名		男	女			外之學生男	外之學生女	生	生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1	25	30	0	0	0	0	0
2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2	28	27	0	0	0	0	0
3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3	23	32	0	0	0	0	0
4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4	26	29	0	0	0	0	0

例圖4

2.8 非統一修正申請

-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
 1.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
 3.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 範例
 -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
 - 2) 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2.9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3.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4.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以2小時為限)，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5.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例圖5

6. 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

2.10 資料匯出

112.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2.05.23第2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112.05.23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國際司

教育部會計處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11 表冊檢核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表冊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6月2日止**。

※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1~19) 學生(20~32)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測試大學

核對職員類資訊

職5.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 ▾

學年度	111	
研究人員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總人數	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學生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職員人數檢核
研究資料檢核
校務資料檢核
檢核表冊一覽
檢核表列印

職員人數檢核

例圖6

2.12 檢核表列印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表冊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6月2日止**。

***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逕至該系統填報，學校若已完成本期表冊填報且資料正確無誤者，請逕至表冊檢核系統填報及列印檔案，並將公文連同附件(核章之檢核表)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教育部」(正本)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副本且含附件)；另茲因本次作業已使用電子公文辦理，故**毋須再將「核章完成之檢核表電子檔案」另寄校庫公用信箱**，謝謝！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例圖7

2.13 檢核表報部

5月23日上午8:00起 至 6月2日下午5:00止

112.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2.0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 ✳ 檢核表檔案大小限制為**5MB**以內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1、基2、 基3 、 基6 、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4、學5、學5-2、學6、學7、學8、 學9 、 學12 、 學13 、學26、 學29 、學31、學32
教職員類	教1、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 教7 (僅私立大學填報)、 教8 、 教9 (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 教11 、 教12 職3、職4、職5
研究類	研2、研3、研4、 研9 、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研23
校務類	校1(3月維護)、校3(3月維護)、校4、校14、 校27
財務類	財15 (僅國立大學填報)
合計	國立51張表冊，私立53張表冊

✳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
研究類	研15
合計	共6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2.1

基3與基6-增列國際專修部填表說明

(10月填報、3月維護)

【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者就讀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資訊，**將由系統匯入，學校無須填報**：
 -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
 -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其單位類別歸類為【**特殊專班**】，另計畫專案核定學校部分學系所名稱為「**總量核定系所名稱+000專班**」者，也將歸類為【**特殊專班**】。

3.2.2

填報學生類各表冊之學院、系所等基本資料呈現方式

- 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其**單位名稱將統一以【華語先修班】呈現，而學制班別及就讀年級將統一以【華語先修】呈現。**
- 計畫專案核定學校部分學系所名稱為「**總量核定系所名稱+000專班**」者，例如：工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管理專班，其：
 - **學院/學群名稱**：依據工業管理學系所屬之學院歸類，為總量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管理學院」。
 - **單位類別**：歸類為「**特殊專班**」。
 - **單位名稱**：依計畫專案核定之單位名稱「工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管理專班」。
 - **學制班別**：「**學士班**」。
 - **年級**：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學院/學群名稱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國際專修部	特殊專班	華語先修班	華語先修	華語先修
管理學院	特殊專班	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管理專班	學士班	1~4

3.2.3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男	女	男	女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增蒐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 **輔系人次**：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依校內輔系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輔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 **雙主修人次**：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依校內雙主修相關規定，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含跨校雙主修者)，並以「雙主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3.2.4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112.03期-填表重點說明】

- 統計「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及「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填報。

【112.03期-刪除欄位】

-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及「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等欄位，自112.03期起刪除。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區分學生自請休學與學校勒令休學兩大項】

-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不包括該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 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請填報截至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 ┆繳費 ┆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 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112.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3.2.10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 籍人數	死亡 人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系統自動 加總)		
	就讀學校、科系 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工作	經濟 困難	因生涯規 劃因素	其他(不含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 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末 註冊	休學逾期未 復學	其他(不含 死亡)			

【112.03期-刪除欄位】

- 「因生涯規劃因素」欄位，自112.03期起刪除。

學年度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工作	經濟困難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不含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末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不含死亡)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區分學生自請退學與學校勒令退學兩大項】

-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學 年 度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 籍人數	死亡 人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系統自動 加總)			
	就讀學校、科 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工作	經濟困難	因生涯規 劃因素	其他(不含 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課 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末 註冊	休學逾期 未復 學	其他(不含 死亡)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學年度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 學籍 人數	死 亡 人 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系統自 動加總)	
	就讀學校、科系 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工作	經濟 困難	因生 涯規 劃因 素	其他(不 含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 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末註冊				休學逾期末 復學
...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

● 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 **逾期末註冊**：逾期末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 **休學逾期末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3.2.14

學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曾經修讀			
								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 (110.10增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					

【112.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及「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欄位，原蒐集總人數，112.03期起區分【男、女】人數填報。

3.2.15

教1.專兼任教師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	專兼任	...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03增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期增蒐·112.03期修正)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增加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選項】

-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私立學校退休；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僅私立大學填報，請敘明核定函文資訊)】(可複選，但不可同時複選【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與【私立學校退休】)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第10條等相關規定，**函報聘任教師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並經本部核定，據以聘任之教師**。如勾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並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例如【000年00月00日臺教O(O)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學年度	...	專兼任	...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03增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期增蒐，112.03期修正)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範例說明】

- 丙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110年8月1日聘任曾於公校服務期間獲得國家講座殊榮且已退休的C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再任、「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請填報C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國家講座】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110年01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1234567號函】。
- 丁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110年8月1日聘任由國外延攬「曾獲得諾貝爾獎項之頂尖優秀人才」D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請填報D師為【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110年07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109876543號函】。
- 戊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110年8月1日聘任非屬前開「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之其他優秀人才，但依校內經教育部核定規定聘任之E老師至校內服務，請填報E師為【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110年07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109875432號函】。

學 年 度	學 期	授 課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 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具本職						

【112.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具本職、未具本職」等2類型，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定義請參閱「教4.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填表說明。
-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請依學校對填報「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包括【是-相同；否-具本職；否-未具本職】：
 - 是-相同：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相同，請敘明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否-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否-未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111.10增蒐)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111.10增蒐)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111.10增蒐)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單位：元)			(請上傳檔案)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左欄加總相同		系統自動計算	

【112.03期-增加填表相關說明】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據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7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私立學校皆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聘 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 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 (111.10增寬)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111.10增寬)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 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 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111.10增寬)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單位：元)			(請上傳 檔案)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左欄加 總相同		系統自動計算	

【112.03期-增加填表相關說明】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學校從未有聘任需求者**，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及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情形【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聘 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 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111.10增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 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師 (111.10增菟)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 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 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 較情形 (111.10增菟)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單位：元)			(請上 傳檔 案)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支給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 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位 (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左欄加 總相同		系統自動計算	

【112.03期-刪除填表部分說明】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科技部)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 支給人數：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科技部)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3.2.21

教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03期-增加填表相關說明】

-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教師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或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教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單 位 名 稱	教 師 姓 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 規定授課 時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 (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 (請上傳檔案)	
						兼任行政職或 執行專案計畫	論文指 導教授	教學、研究、服 務績效卓著者	新進或擔任 客、講座	課程安 排因素	申請休假、進 修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 聘教師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統自動 加總	

【112.03期-增加填表相關說明】

-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
 - 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為教師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或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
 -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112.03期-填表說明】

- 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行政院啟動科技部組織調整，將科技部由縱向執行部會轉型為橫向協調整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主任委員並由政務委員兼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生效。
- 112.03期起產學相關研究類表冊之欄位名稱/文字說明將「**科技部**」調整為「**國科會**」；相關表冊共6張：

表冊名稱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研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研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	...		
企業部門資助	...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		

【112.03期-補充定義說明】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3.2.25

校27.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3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分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區				

【112.03期-補充定義說明】

- 本表為學校填寫【設置容量】，單位為kWp峰瓦，而非太陽能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單位：元)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112.03期增蒐)																	

【112.03期-調整欄位說明，增加研究學院選項】

- 單位：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 本表請將「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研究學院」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12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111.10期調整欄位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112.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行業別**：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

4.2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 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19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3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2203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6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 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19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9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111.10期調整欄位)				實習待遇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112.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之人次，惟不包
含學生平安險。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自審 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 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 率〔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 (B)	升等副教授人數 (C)	升等助理教 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增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112.10期增菟)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07.10增菟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專任教師升等方式類別調整及增菟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送審。
-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送審。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 部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 等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 率〔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 (B)	升等副教授人數 (C)	升等助理教 授人數(D)	小計 (E=B+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增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112.10期增菟)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07.10增菟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送審。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送審。
-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送審。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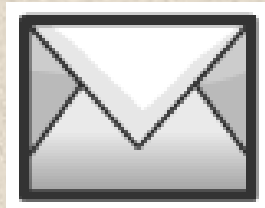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